



2014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2014年1月24日的信(见附件)。

通过本信,书记官处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17条,提交2013年5月31日就与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有关的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可受理性作出的裁决(裁决),以转交安全理事会。

请将本信以及裁决摘要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裁决全文(仅有英文)可查询:[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1599307.pdf](http://www.icc-cpi.int/iccdocs/doc/doc1599307.pdf)。

主席女士,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谨转递就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作出的裁决摘要，以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

就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可受理性作出的裁决(ICC-01/11-01/11-344-Red)是由第一预审分庭于2013年5月31日发布的。第一预审分庭在裁决中驳回了利比亚对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认定法院可受理诉卡扎菲先生案，并提醒利比亚有义务将卡扎菲先生移交给法院。利比亚政府于2013年6月7日对裁决提出上诉((ICC-01/11-01/11-350)，上诉仍在处理中。

转递裁决摘要是为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59分则1和规则59分则2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2011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对于未及时转递裁决我表示歉意。

书记官长

赫尔曼·冯黑贝尔(签名)

附文

就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可受理性作出的裁决摘要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今天发布裁决，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九条驳回了利比亚对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

分庭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按照《规约》第七条第一款 a 项和 h 项对卡扎菲先生发出逮捕令，罪名是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至少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利比亚实施了危害人类谋杀罪和迫害罪。

2012 年 5 月 1 日，利比亚对诉卡扎菲先生案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分庭裁定，利比亚可以暂时不把卡扎菲先生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直到分庭就可受理性质疑作出裁决。分庭收到了可受理性诉讼各方和参与者及法庭之友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意见。

利比亚在质疑中称，自从卡扎菲先生被抓之日起，利比亚一直在对他积极进行调查。该国称，调查涵盖了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所包含的同样的事件和行为，事实上在时间和事项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更加宽泛。

据称，即使利比亚法律没有关于国际犯罪的条款，例如危害人类迫害和谋杀罪，但是卡扎菲先生被控罪行足以有效地质疑该案的可受理性。卡扎菲先生可能被控的一些罪行满足判处死刑的条件，这一点已经得到确认。

利比亚代表表示，该国通过调查已经获得了非常广泛的重要证据。但是，依照利比亚《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在诉讼调查阶段要对调查情况保密，利比亚检察部门只能公布摘要报告。

此外，利比亚指出，该国真的愿意，也有能力进行调查。利比亚列举了该国在冲突后向民主制度过渡以及在应对安全局势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司法能力建设方面所做出的种种努力。据称，确保在诉卡扎菲先生案中实现正义还需要更多的时间。

按照《规约》第十七、十九、二十一、九十和九十五条及《规则》第五十八和五十九条，并按照上诉分庭的判例，分庭得出的结论是，在考虑可受理性质疑时，必须考虑两个问题：

- (a) 在进行可受理性质疑诉讼时，国家级案件调查或起诉是否在进行；
- (b) 利比亚是否真的不愿意，也没有能力进行此类调查或起诉。

分庭认定，需要由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利比亚表明，法院不可受理该案件。为此，国内有关部门必须表明，他们正在采取具体的积极步骤，以证明嫌疑人是否对法院起诉的行为负责。这需要提供足够具体和有证明价值的具体而切

实的证据。证据可涉及国家级案件的案情，例如对证人或嫌疑人的面谈，所采集的证明文件或者法证分析，也可以包括负责调查的有关部门发出的指示、命令和决定以及利比亚调查档案所包含的内部报告、最新情况、通知和提交件。

依照《规约》第十七条，利比亚进行的调查必须涵盖“同一案件”。分庭指出，为《规约》第十七条第一款 a 项的目的，同一案件具有两方面特征：同一人和同一行为，而上述分庭则将后者解释为，调查和起诉必须“大量”涵盖同一行为。对于哪些因素构成“法院诉讼过程所指称的大量同一行为”，将因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形而异，因此需要进行个案分析。

分庭将利比亚据称正在调查的行为与逮捕令中归属于卡扎菲先生的行为以及根据第五十八条所做裁定所述的行为进行了比较。法院所处理的案件中指控卡扎菲先生的行为被认定为通过他对利比亚国家机器有关部分和安全部队的控制，不择手段地，包括使用致命武力，吓阻和平息 2011 年 2 月开始平民反对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的示威活动。尤其是，卡扎菲先生被控动用他所控制的安全部队，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起码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利比亚全国各地，尤其是班加西、米苏拉塔、的黎波里和其他邻近城市，屠杀和迫害数百名平民示威者或所称的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的持不同政见者。

分庭指出，第五十八条裁定包含一个长长的、但不是面面俱到的清单，其中列出了在一定时间和地理范围内，据称对特定民众实施的谋杀和迫害行为。这些事件不被认为是卡扎菲先生被控犯罪行为的独特表现形式，而是卡扎菲先生所控制的安全部队典型的行为方式，据称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安全部队在利比亚全国各地针对卡扎菲政权的持不同政见者或被认为的持不同政见者进行了袭击，导致了数目不详的杀人和迫害行为。因此，根据手头案件的案情，同时考虑到互补性原则的宗旨，分庭认为，如果指望利比亚进行的调查涵盖与构成卡扎菲先生被控行为方式完全相同的第五十八条裁定所述的谋杀和迫害行为是不恰当的。

分庭指出，在可受理性裁定发布之时，利比亚尚未通过含有国际犯罪行为的法案。然而，该国的结论是，如果案件涵盖同样的行为，对“一般罪行”由国内进行调查和起诉就已足够。利比亚没有将危害人类罪列为犯罪的法律并不意味着法院可受理这个案件。

经过对证据进行认真的评估，法庭的结论是，一些项目显示，对于法院正在处理的案件的各个部分，调查正在进行，例如动用民兵、军事力量和装备，2011 年 2 月 17 日在班加西发生的事件，逮捕记者和活跃份子，汇编电话监听内容等。然而，综合来看，这一证据并不能使分庭认定国内诉卡扎菲案的实际轮廓，以至于可以说利比亚凭借足够具体和具有证明价值的证据，来证明国内调查所涉及的案情与法院正在处理的案情相同。

利比亚提出，分庭可以更加全面地审查国内的案件卷宗，检察官建议给利比亚更多的时间提供补充证据。但是，分庭认为，已经给利比亚多次机会，提交用于支持该国 2012 年 5 月 1 日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的证据。此外，目前用于支持第一项可受理性测试的补充证据不具有确定性，因为对第二项可受理性测试仍然存有严重关切，即利比亚是否真的有能力对卡扎菲先生进行调查和起诉。

关于“没有能力”问题，分庭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由于利比亚国家司法系统完全或部分崩溃或无法使用，该国无法提审被告或取得必要的证据和证词，或者无法进行诉讼。据认为，一国真正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必须根据有关的国家制度和程序进行评估，也就是在利比亚适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因此，在分庭作出裁定时考虑到了利比亚《刑事诉讼法》、利比亚《宪法宣言》第 31 和 33 条及利比亚已经批准的人权文书。

分庭认为，利比亚在一些国家的政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作出了重大努力，以重建国家机构，恢复法治和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提高过渡司法能力。事情已经有所进展，而且似乎正在考虑一项战略，以加强警察的效力和问责，加强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安全，改善拘留中心，终结酷刑。

在不贬低已有成绩的前提下，分庭认为，仍然存在多重挑战，利比亚在全国境内或者在就这一案件充分行使司法权力方面面临重大困难，因此按照《规约》第十七条第三款是“缺位的”。分庭认为，这一缺位以三种实质性方式影响利比亚对卡扎菲先生进行诉讼的能力。

第一，利比亚未能将卡扎菲先生从他在津坦的羁押地移交给国家监押。分庭并不怀疑中央政府为移交卡扎菲先生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认为自从他 2011 年 11 月 19 日落网以来，在这一方面没有取得具体进展，而且也没有理由相信这一问题将在近期得到解决。

第二，分庭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能力获得必要的证词，司法和政府部门没有能力对某些羁押设施实行全面的控制和提供充分的证人保护。

第三，分庭认为，鉴于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和前政权人员的律师所面临的风险，在保障卡扎菲先生的法律代表权方面存在的重大的实际障碍，这妨碍了按照利比亚法律对卡扎菲先生进行诉讼取得进展。

由于利比亚被认为真的无法对卡扎菲先生进行调查和起诉，分庭没有说明利比亚是否真的愿意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问题。

分庭回顾，对于可受理性的定论是基于在对于可受理性质疑诉讼之时的事实情况，因为国内活动或无活动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发生变化。只要《规约》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三句话的要求得到满足，利比亚以后可以对卡扎菲先生案可受理性提出新的质疑。

分庭认为，法院可受理诉卡扎菲先生案，并提醒利比亚该国有义务将嫌疑人移送给法院。
